



收音擴大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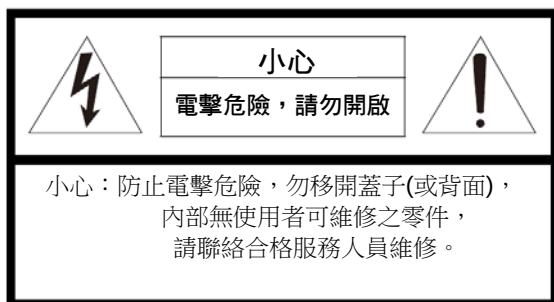
ISX-803

Restio



使用者手冊

重要安全指示



• 圖形符號說明

正三角形內閃電具箭頭的圖樣，代表產品內有未經絕緣之“危險電壓”，若不慎碰觸未經絕緣處理的部分，有被電擊受傷的危險。



正三角形內有驚嘆號的圖樣，代表使用者應詳閱有關產品的操作和維修使用說明手冊。

重要

請將本機序號記錄於下方空白處。

機型：

序號：

序號位於本機背面。

操作指示應妥善保存安全處所，以便日後參考。

- 1 閱讀指示。
- 2 保留指示。
- 3 注意所有警告標示。
- 4 遵循指示。
- 5 使用本產品時勿靠近水氣。
- 6 只能使用乾布清潔。
- 7 勿阻塞任何通風口，產品安裝應遵照製造商指示。
- 8 勿安裝在例如電熱器、暖器裝置、爐子或其他會發熱的產品(包括擴大機)等熱源的旁邊。
- 9 勿損壞具保護功能之極化或接地型插頭。極性插頭有二叉，其中一叉較另一叉寬。接地型插頭有二叉及第三支接地叉。較寬的叉或第三叉能提供您安全防護。如果所附的插頭與家中插座不符，請洽電氣人員更換插座。
- 10 保護電源線，特別注意避免走路穿越電源線或用夾子夾住插頭及裝置出口之電線。
- 11 限使用製造商所指定之附屬品/附件。
- 12 限使用製造商所指定或本裝置所販售之推車、支架、三腳架或桌子，當使用推車載本裝置時，請小心移動推車以避免翻倒。
- 13 當暴風雨來襲或長期不使用時，請拔下插頭。
- 14 所有維修應洽合格維修人員。萬一裝置受損，例如電源線或插頭損壞、液體濺入或物體掉入本機、本裝置暴露在雨水或濕氣中、無法正常操作、或本裝置掉落，都需要維修。



希望您終生享受美好音樂



Yamaha 與電子工業協會的消費電子組希望您在安全環境下善用您的裝置，所謂安全就是音量足以清楚地表達音樂內容，但不致於產生煩人的噪音與失真，而最重要的是不致於傷害您敏銳的聽覺。由於我們平常很難察覺高噪音造成的聽覺傷害，等到發覺時往往為時已晚，Yamaha 與電子工業協會的消費電子組在此建議您避免長期暴露在過度噪音環境下。

小心：操作本機前請仔細閱讀

- 1 為了保證最佳的性能，請仔細閱讀本手冊。請妥善保管以備日後查閱。
- 2 將本機安裝在通風、涼爽、乾燥、清潔的地方——遠離陽光直射、熱源、振動、骯髒、潮濕和寒冷的地方。為了獲得良好的通風，請提供如下最少保留的空間。
上方：15 公分
後方：2.5 公分
左右：10 公分
- 3 將本機遠離其他電器、馬達或變壓器放置，以避免產生蜂鳴雜訊。
- 4 不要將本機突然從低溫環境轉移到高溫環境，也不要將其置於高濕場所(例如，放置有增濕器的房間)，以防止機器內部結露。結露可能導致觸電、火災、機器損壞甚至人員傷害。
- 5 不要將本機放置於異物容易落入的場所，也不要放置在液體飛濺的地方。在本機上方，不要放置下列物品：
 - 其他裝置，因為它們可能損害本機或使本機的外表變色。
 - 易燃物品(例如，蠟燭等)，因為它們會引起火災、機器損壞甚至人員傷害。
 - 盛有液體的容器，因為其中的液體有可能傾倒進入本機，使得使用者觸電或損壞本機。
- 6 不要使用報紙、桌布、窗簾等物遮蓋本機，以免妨礙散熱。如果本機內部溫度升高，會引起火災、機器損壞甚至人員傷害。
- 7 在所有連接完成之前，不要將電源插頭插入牆壁上的插座。
- 8 不可將機器上下顛倒放置，這樣會產生過熱並損壞機器。
- 9 不要對開關、旋鈕、訊號線等過度施力。
- 10 從牆壁上的插座拔出電源線時，要握持插頭部分，不能拉扯電線。
- 11 不要使用化學溶劑清洗本機。因為這樣會損壞表層。請使用乾淨的布匹。
- 12 只能使用本機指定電壓。使用高於本機額定的電壓會產生危險，會引起火災，機器損壞甚至人員傷害。因為使用非指定電壓電源造成的一切損害，Yamaha 將不負任何責任。
- 13 為了防止雷擊，在打雷閃電時，請將插頭從牆上的電源插座拔出。
- 14 不要試圖修理或改造本機。當需要維修時，請與合格的 Yamaha 維修人員聯繫。沒有任何理由開啟機殼。
- 15 當計劃長時間(例如，度假)不使用本機時，請將電源插頭從牆壁上的 AC 插座上拔下。
- 16 在做出機器故障的結論之前，請務必參考一般操作的“故障排除”一節。
- 17 在移動本機之前，按下  按鍵以關閉本機，然後將 AC 電源插頭從牆壁插座上拔下。
- 18 當周遭溫度突然改變時，會形成結露現象。此時請自插座拔掉電源線，然後讓本機靜置。
- 19 當長時間使用本機時，本機會變熱。此時請關閉電源，然後靜置本機。
- 20 在 AC 電源插座附近或容易插入 AC 電源插頭的地方安裝本機。
- 21 電池勿暴露在過熱的地方例如陽光、火源或類似的場所。請按照所在地的規定丟棄電池。
 - 將電池存放在孩童接觸不到的地方。如果孩童將電池放入嘴裡，將導致危險發生。
 - 如果電池逐漸老舊，遙控器的有效操作範圍將大大降低。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盡快以新的電池更換。
 - 勿將舊電池與新電池混合使用。
 - 請勿將不同類型的電池一起使用(例如鹼性電池和鎳電池)。請仔細閱讀包裝，因為這些不同類型的電池可能具有相同的外型和顏色。
 - 耗盡的電池可能會漏液。如果電池漏液，請立即將其丟掉。請勿觸摸洩漏的物質或讓其接觸到衣服等。在安裝新電池之前，請徹底清潔電池盒。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遙控器，請取出遙控器內的電池以防止電池爆裂或漏液進而可能損壞本機。
 - 請勿將電池與一般家庭垃圾一起丟棄。請按照當地的環保法規丟棄電池。

只要本機連接在 AC 牆壁電源插座上，即使您使用  按鍵關閉本機，本機與交流電源的連接並沒有切斷。在這種狀態，本機仍然消耗微小電力。

警告

為降低火災與觸電危險，請勿將本機暴露於雨中或水氣。

小心

- 如果未正確更換電池，會產生爆炸的危險。更換時限使用相同或類似之種類。
- 未遵照此處所說明使用控制、調整或性能程序可能會導致危險的輻射暴露。

如果將本機擺放在太靠近 CRT (陰極射線管) 電視，可能會降低畫面色彩。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將本機遠離電視。

目錄

配件名稱與功能	2	使用鬧鐘功能	15
調整時鐘	5	使用睡眠定時器	19
安裝“DTA 控制器”	6	音調控制(限遙控器)	19
聆聽 CD 與 USB 裝置	7	調整前面板顯示器的亮度	19
自藍牙裝置聆聽音樂	10	故障排除	20
聆聽 FM 廣播電台	13	光碟片與 USB 裝置注意事項	23
聆聽外接訊號源	14	規格	24

特性

- 可播放來自外接組件之音樂，例如音樂/資料 CD 和 USB 裝置(USB 快閃裝置)和收聽 FM 廣播電台。
- 透過藍牙技術，無需有線連接，您即可享受清楚的聲音。NFC 技術啟用單鍵配對。
- 使用最喜愛音樂或嗶聲作為鬧鐘。當設定的時間到達時，您選擇的音樂按照指定的音量來播放，給您一日美好的開始(IntelliAlarm 功能) (請參閱第 15 頁)。
- 可輕易儲存與呼喚您 5 個最喜歡的 FM 廣播電台。
- 可設定 3 波段等化器(低音、中音、高音)，因此您可以隨心所欲控制音樂聲音。
- 可顯示兩款搭配系統設計的時鐘(有時針)。

◆ 關於本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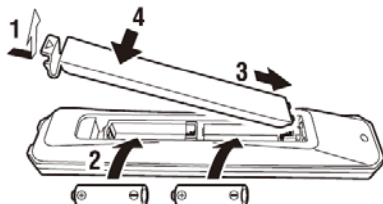
- 如果操作能經由使用本機或遙控器按鍵來執行，手冊將使用本機按鍵說明步驟。
- **注意** 指示有關本機操作的注意事項或功能限制。
-  指示為更佳使用的補充解釋。

隨機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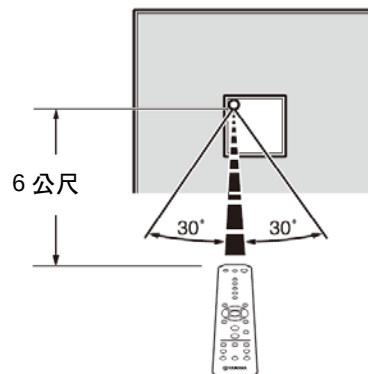
電源線 	遙控器 	電池 x 2 (AA, LR6, UM-3) 	FM 天線 
USB 蓋子  注意 USB 蓋子應遠離小孩， 避免不慎吞下。	使用者手冊 (本手冊) 	安裝指南 	注意 托架 柱子 底座 支架 訊號線夾 螺絲組 使用這些項目組裝支架。 閱讀單獨成冊的安裝指南， 瞭解如何組裝支架的資訊。

如何使用遙控器

依正確方向(+ 和 -)將電池插入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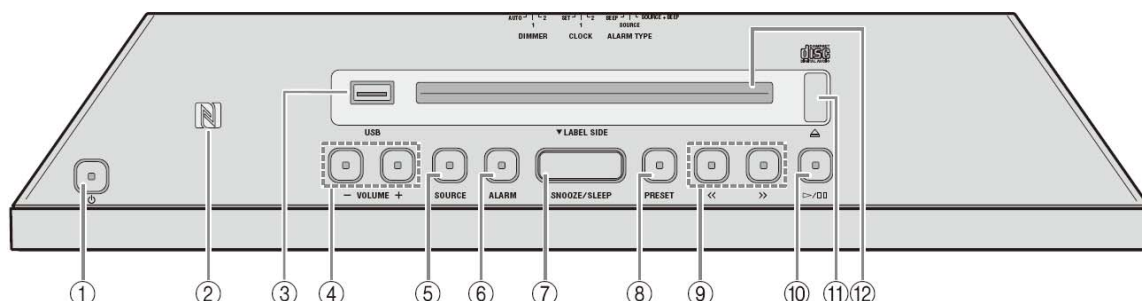


將遙控器對準遙控器訊號接收器(在前面板上)，並在下述範圍內使用。



配件名稱與功能

上方面板



① (電源)

按下本鍵以開啟系統或進入待機模式。縱使系統在待機模式，前面板仍會顯示時間。



- 按住本機上方之 逾 3 秒鐘以設定系統至節能待機模式。在節能待機模式中前面板不會顯示任何資訊，此可減少電源耗損。若要取消節能待機模式，再按 。
- 縱使處於待機模式或節能待機模式，仍可使用鬧鐘功能。

② NFC 標誌

使用 NFC 技術輕鬆配對。

③ USB 連接埠

連接 USB 裝置(☞第 9 頁)。

④ 音量(VOLUME) -/+

調整音量。

⑤ 訊號源(SOURCE)

切換欲播放的訊號源。

⑥ 鬧鐘(ALARM)

開/關鬧鐘，可調整各種鬧鐘設定(☞第 16、17 頁)。

⑦ 貪睡/睡眠(SNOOZE/SLEEP)

設定睡眠定時器或將鬧鐘切換至貪睡模式(☞第 17、19 頁)。

⑧ 預設(PRESET)

儲存/呼叫廣播電台，或切換播放資料夾(當在資料 CD 或 USB 裝置上播放音樂時)。

⑨ << / >>

跳躍播放的曲目/檔案，或選擇電台。

播放一首曲目/檔案同時，按住本鍵不放會向後/向前搜尋曲目/檔案。

⑩ ▷ / ⏏

播放/暫停正在播放的曲目。

⑪ ⏏

退出 CD (☞第 7、8 頁)。

⑫ 光碟片槽

放入 CD (☞第 7、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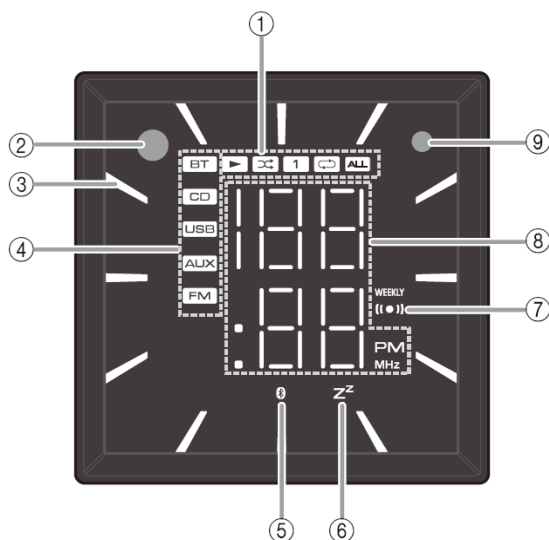
◆ 自動待機

- 使用自動待機功能，當開啟系統(預先設定)，本機動作如下所述：
 - 當暫停 CD/USB 播放、沒有訊號從調諧器或連接的組件輸入、或者以相當低的音量持續播放一段時間(約 20 分鐘)時，本機進入待機模式。
 - 當超過 8 小時未執行任何操作時，本機進入待機模式。
- 啟動/取消自動待機
 - 1 同時按住 ，插入本機。
 - 2 繼續按住 。

自動待機狀態的變更，下列指示燈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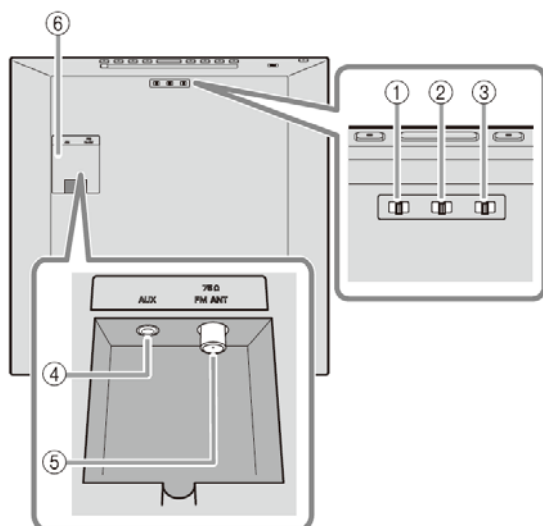
 - 當啟動自動待機：在上方面板 和 、ALARM 及 PRESET 閃爍 3 秒鐘。
 - 當取消自動待機：只有 在前顯示器閃爍 3 秒鐘。

前面板顯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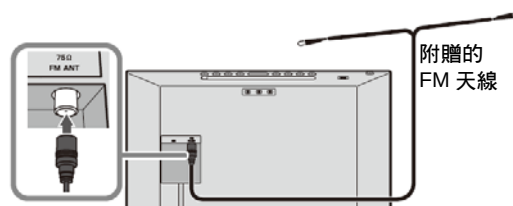
- ① 播放/隨機/重複指示燈
顯示播放模式(☞第 7、9 頁)。
- ② 遙控器訊號接收器
- ③ 時鐘指示燈
顯示時鐘時針(☞第 5 頁)。
- ④ 訊號源指示燈
顯示所選擇的訊號源。
- ⑤ 藍牙指示燈
如果本機正經由藍牙連接，會亮燈(☞第 10、12 頁)。
- ⑥ 睡眠指示燈
如果已設定睡眠定時器，會亮燈(☞第 19 頁)。
- ⑦ 鬧鐘指示燈
如果已設定鬧鐘，會亮燈(☞第 15 頁)。
如果已設定每週鬧鐘，每週鬧鐘指示燈(WEEKLY)會亮燈。
- ⑧ 多功能指示燈
顯示各種資訊，包括時鐘時間、正在播放的曲目編號或 FM 廣播電台。
- ⑨ 照度感應器
測量周圍的照明。請勿遮住此感應器。

後面板



- ① 鬧鐘類型(ALARM TYPE)
切換鬧鐘類型(☞第 16 頁)。
- ② 時鐘(CLOCK)
切換時鐘顯示之類型或允許設定時間(☞第 5 頁)。

- ③ 調光器(DIMMER)
調整前面板顯示器之亮度(☞第 19 頁)。
- ④ AUX
連接一外接組件。
- ⑤ FM 天線端子
連接附贈的 FM 天線或室外天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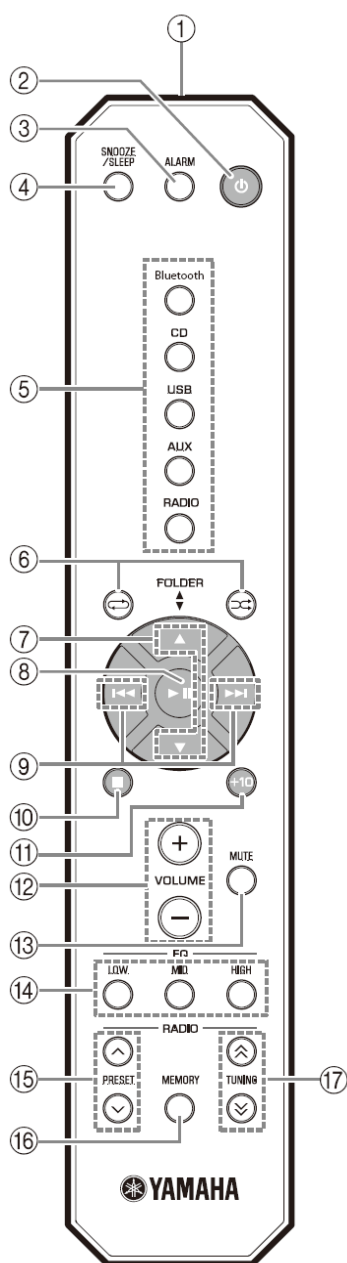
注意

- 務必拉出天線。如果廣播收訊不良時，請變更天線的高度或方向，或天線的擺放位置。
- 如果您使用市售室外天線替代附贈的 FM 天線，收訊會更佳。

- ⑥ 端子外蓋
連接外接組件至 AUX，和/或連接 FM 天線至天線端子之前，請先取下端子外蓋。

如果將室外天線和/或外接組件的訊號線穿過支架柱子，請閱讀個別的組裝指南。

遙控器



① 遙控器訊號發射器

② (電源)

按下本鍵可開/關系統。

③ 鬧鐘(ALARM)

開/關鬧鐘。

④ 貪睡/睡眠(SNOOZE/SLEEP)

設定睡眠定時器或將鬧鐘切換至貪睡模式(參閱第 17、19 頁)。

⑤ 訊號源鍵

切換要播放的訊號源。

⑥ (重複)/ (隨機)

以重複/隨機播放方式播放音樂/資料 CD 或 USB 裝置的音樂(參閱第 7、9 頁)。

⑦ ▲/▼

當播放資料 CD 或 USB 裝置的音樂時，切換播放資料夾。

⑧ ►||

播放/暫停。

適用設定。

⑨ ◀◀/▶▶

跳躍播放曲目/檔案

當播放曲目/檔案時，按住本鍵可向後/向前搜尋曲目/檔案。

⑩ ■

停止播放。

⑪ +10

跳躍 10 曲目/檔案

⑫ 音量(VOLUME) +/-

調整音量。

⑬ 靜音(MUTE)

靜音/恢復聲音。

⑭ 等化器低/中/高(EQ LOW/MID/HIGH)

調整低音、中音或高音音質(參閱第 19 頁)。

⑮ 預設(PRESET) ^/∨

選擇預設的廣播電台。

⑯ 記憶(MEMORY)

儲存廣播電台(參閱第 1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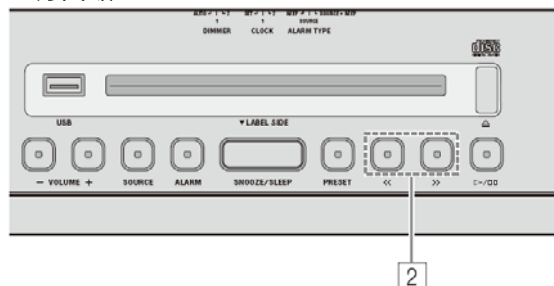
⑰ 選台(TUNING) ^/∨

選擇電台。

調整時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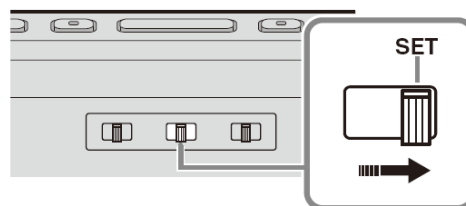
設定時間

上方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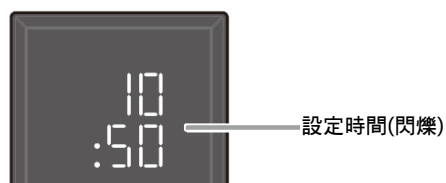


- 1 移動後面板的時鐘(CLOCK)開關至設定 (SET)位置。

後面板



- 2 使用<</>>設定時間。



- 3 移動後面板時鐘(CLOCK)開關至 CLOCK1 或 CLOCK2。



- 在步驟 2 按 **SNOOZE/SLEEP** 鍵，將切換 12 小時與 24 小時制時鐘顯示。
- 只有選擇 12 小時制時鐘顯示，才會顯示 “PM” 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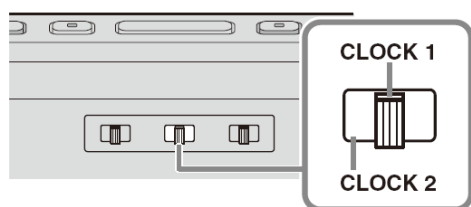
注意

如果本機無電源逾一週，將需要重新設定時間。

切換時鐘類型

移動後面板的時鐘(CLOCK)開關切換時鐘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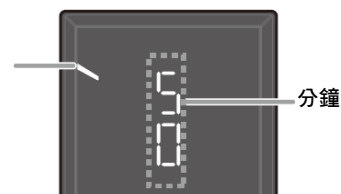
後面板



◆ 時鐘顯示模式 1 (時鐘 1)

例如：10:50

類比時鐘的
時針(小時)



◆ 時鐘顯示模式 2 (時鐘 2)

例如：10:50



安裝“DTA 控制器”

在移動裝置，例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上安裝 DTA 控制器應用程式，讓您使用本機各種的額外方便功能。

功能

- 開啟/關閉本機，調整音量
- 鬧鐘功能的設定(IntelliAlarm)(第 18 頁)
- 根據擺放位置優化本機的聲音
- 播放儲存在 iPhone 的歌曲



移動裝置需要通過藍牙連接來連接本機(第 10 頁)。



<http://itunes.com/app/dtacontroller>

Google Play™



<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id=com.yamaha.av.dtacontroller>

注意

- 如果您無法存取上述資訊，請在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尋“DTA 控制器”。
- iPad、iPhone 和 iPod touch 是蘋果公司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Android 和 Google Play 是 Google 公司的商標。

聆聽 CD 與 USB 裝置

當在 CD/USB 裝置播放曲目/檔案時，本機將操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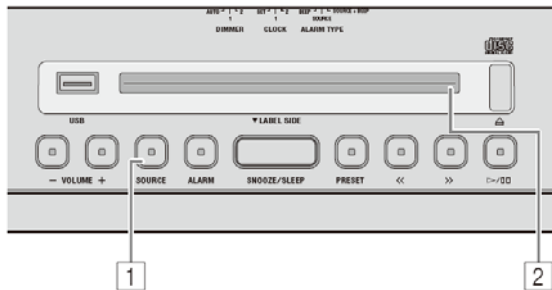
- 如果停止正在播放的 CD/USB 裝置，下次再度播放時，會從您上次播放的曲目從頭開始。
- 當停止播放時，按下遙控器 ■ 鍵，下次再度播放時，本機將播放曲目如下：
 - 音訊 CD：從 CD 的第一首曲目。
 - 資料 CD/USB 裝置：從您上次播放含有曲目的資料夾的第一首曲目開始播放。
- 在 CD/USB 裝置停止播放之後的 20 分鐘，如無執行任何播放或操作，本系統會自動進入待機模式。



- 有關可播放的光碟片和檔案詳情，請參閱“光碟片和 USB 裝置的注意事項”(📖第 23 頁)。

聆聽音訊 CD

上方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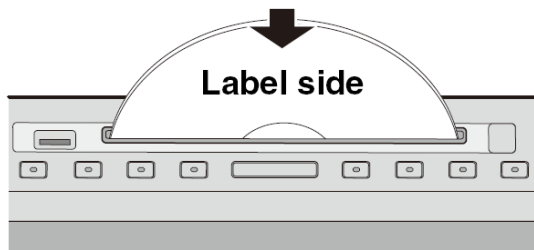


- 1 按訊號源(SOURCE)以便設定 CD 作為播放訊號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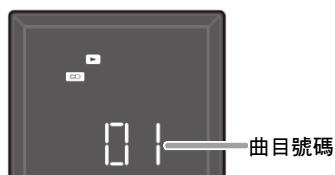
使用遙控器
按 CD。

如果已經插入 CD，即開始播放。

- 2 將 CD 標籤面朝向本機的前方插入光碟槽。



自動開始播放，當開始播放或跳躍曲目時，會短暫顯示曲目號碼。



當播放音訊 CD 上的曲目時，使用下列按鍵來控制本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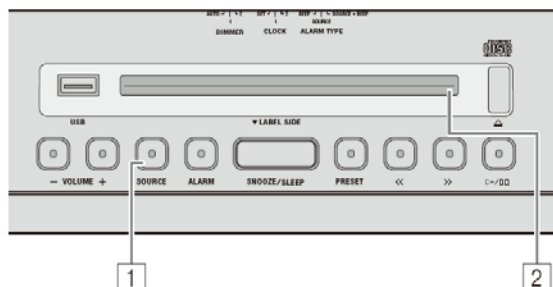
按鍵		功能
上方 面板		播放/暫停
		跳躍 向後/向前搜尋 (按住)
		退出 CD
遙控器		播放/暫停
		跳躍 向後/向前搜尋 (按住)
		停止
		重複播放(📖第 9 頁)
		隨機播放(📖第 9 頁)
		跳躍 10 曲目/檔案

注意

當系統在節能待機模式下，無法插入或退出 CD (📖第 2 頁)。

聆聽資料 CD

上方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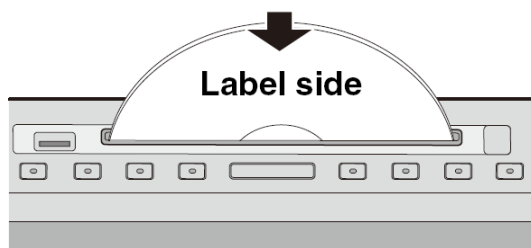


- 1 按訊號源(SOURCE)以便設定 CD 作為播放訊號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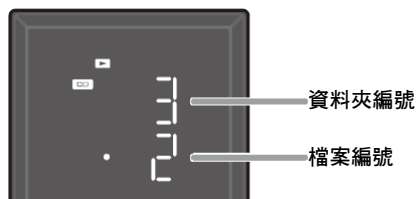
使用遙控器
按 CD。

如果已經插入 CD，即開始播放。

- 2 將 CD 標籤面朝向本機的前方插入光碟槽。



自動開始播放，當開始播放或跳躍曲目時，會短暫顯示資料夾/檔案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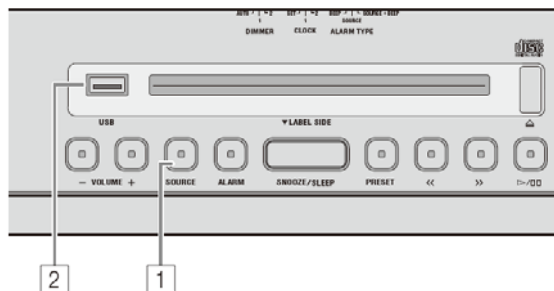


當播放資料 CD 上的曲目時，使用下列按鍵來控制本機。

按鍵		功能
上方面板		播放/暫停
		跳躍 向後/向前搜尋 (按住)
	PRESET	變更播放資料夾
		退出 CD
遙控器		播放/暫停
		跳躍 向後/向前搜尋 (按住)
		停止
		變更播放資料夾
		重複播放(📖第 9 頁)
		隨機播放(📖第 9 頁)
	+10	在同一資料夾跳躍 10 曲目/檔案

聆聽 USB 裝置

上方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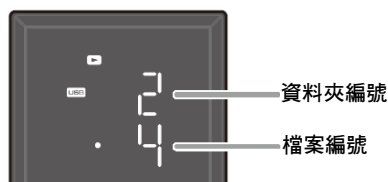
- 1 按訊號源(SOURCE)並設定 USB 作為播放訊號源。

使用遙控器
按 **USB**

如果已經連接 USB 裝置，即開始播放。

- 2 將 USB 裝置連接至 USB 連接埠。

自動開始播放。當開始播放或跳躍曲目時，會短暫顯示資料夾/檔案編號。



當在 USB 裝置上播放曲目時，使用下列按鍵來控制本機。

按鍵	功能
▶/⏸	播放/暫停
<</>>	跳躍 向後/向前搜尋 (按住)
PRESET	變更播放資料夾
▶	播放/暫停
⏮/⏭	跳躍 向後/向前搜尋 (按住)
■	停止
▲/▼	變更播放資料夾
↺	重複播放(☞第 9 頁)
↻	隨機播放(☞第 9 頁)
+10	跳躍 10 曲目/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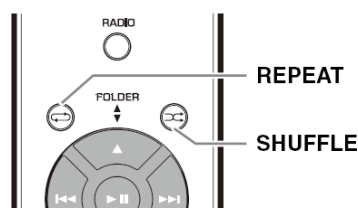


移除 USB 裝置之前，請停止播放。

重複/隨機播放

播放模式可藉由檢查前面板顯示器的播放/隨機/重複指示燈。

遙控器



如果所選訊號源包含資料夾，則每個資料夾將使用重複/隨機模式播放。

◆重複播放

按遙控器上的重複(REPEAT)鍵以便從下列選擇一播放模式。

↺：資料夾內的所有曲目(限資料 CD/USB 裝置)

↺ ALL：所有曲目

1 ↺：1 首曲目

無顯示：關閉重複模式

◆隨機播放

按遙控器上的隨機(SHUFFLE)鍵以便從下列選擇一播放模式。

↻：資料夾內的所有曲目(限資料 CD/USB 裝置)

↻ ALL：所有曲目

無顯示：關閉隨機模式

自藍牙裝置聆聽音樂

本機提供藍牙功能。您可以自您的藍牙裝置(行動電話、數位音樂播放機等)享受無線音樂播放。也可參閱您藍牙裝置的使用者手冊。

本機與藍牙裝置進行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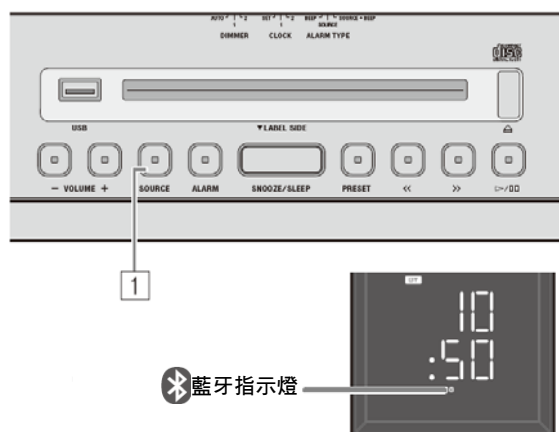
配對是一種與本機登錄通訊裝置(以下稱為“其他裝置”)的操作。當第一次與本機使用藍牙裝置，或配對設定已遭刪除時，務必執行配對操作。一旦完成配對，縱使取消藍牙連接，日後仍能輕鬆重新連接。如果配對不成功，請參閱“故障排除”中的“藍牙”項目(第 21 頁)。



- 本機最多可與八個其他裝置配對。當接著與第九個藍牙裝置配對時，會刪除最早配對的裝置配對資料。
- 如果本機是經由藍牙連接至另一個裝置時，在執行配對操作前，請按住本機之訊號源(SOURCE)鍵或遙控器的 Bluetooth 鍵以取消藍牙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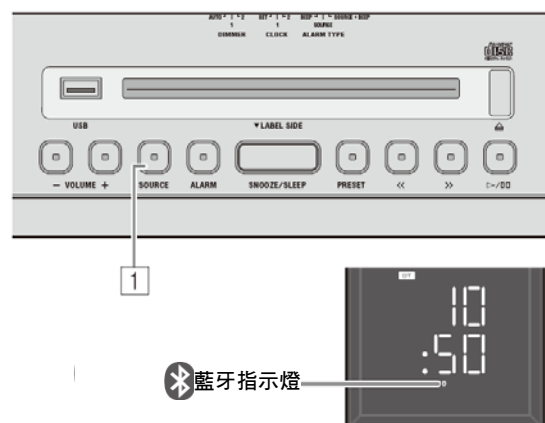
◆ 如果使用 iPod touch/ iPhone/ iPad

上方面板



◆ 如果使用非 iPod touch/iPhone/iPad

上方面板



1 按訊號源(SOURCE)鍵切換播放訊號源至藍牙。

使用遙控器
按 **BLUETOOTH**。

2 在您的 iPod touch/iPhone/iPad 上，開啟 [設定] → [藍牙]。

[裝置]中會出現藍牙連接清單。

(根據您的 iPod touch/iPhone/iPad 機型而定，本程序或顯示將有所差異。)

3 自其他裝置之藍牙連接清單中選擇本機 (ISX-803 Yamaha)。

當完成配對時，您的 iPod touch/iPhone/iPad 將指示“已連接”。

本機前面板顯示器之藍牙指示燈將亮燈。

1 按訊號源(SOURCE)鍵切換播放訊號源至藍牙。

2 在其他裝置上執行藍牙配對。

有關詳情，請參閱其他裝置的使用者手冊。

3 自其他裝置之藍牙連接清單中選擇本機 (ISX-803 Yama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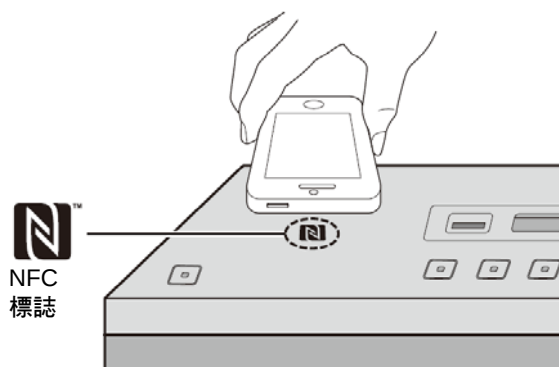
當完成配對時，本機前面板顯示器藍牙指示燈將亮燈約 1 秒鐘。



如果要求須輸入密碼，請輸入代碼“0000”。

◆ 輕鬆配對

對於具備 NFC (近距離無線通信技術) 功能的智慧型手機，您只要將智慧型手機放在 NFC 標誌上方，便可以很容易地進行配對操作(您需要開啟系統並事先開啟其他裝置的 NFC 功能)。



- 1 按 開啟系統。
- 2 將智慧型手機放在 NFC 標誌上方。
- 3 在其他裝置進行配對操作(詳情請參閱其他裝置的使用者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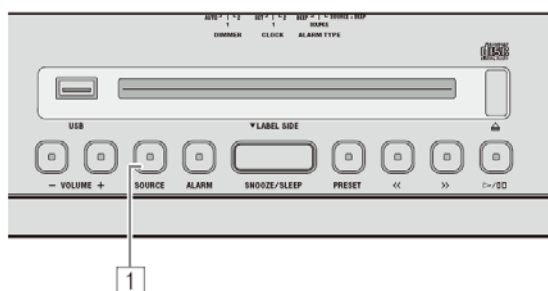
本機在其他裝置上顯示為 "ISX-803 Yamaha"。



- 如果提示您輸入一個密碼，請輸入數字 "0000"。
- 如果連接失敗，請將智慧型手機在 NFC 標誌上方慢慢移動。
- 如果智慧型手機有蓋子，請移除蓋子。

聆聽藍牙裝置

上方面板



- 1 按訊號源(SOURCE)鍵切換播放訊號源至藍牙。
- 2 經由藍牙連接本機與其他裝置。
- 3 自藍牙裝置播放音樂。

注意

請小心！本機的音量設定不會太高。建議您在其他裝置調整音量。



- 當本系統為待機模式時，如果您從其他裝置經由藍牙連接並播放音樂，本系統將自動開啟。
- 當播放訊號源設定至藍牙時，如果您從其他裝置取消藍牙連接時，本系統將自動進入待機模式。
- 如果選擇藍牙作為播放訊號源，在經過 20 分鐘後，既無任何藍牙連接或也未執行操作，本系統將自動進入待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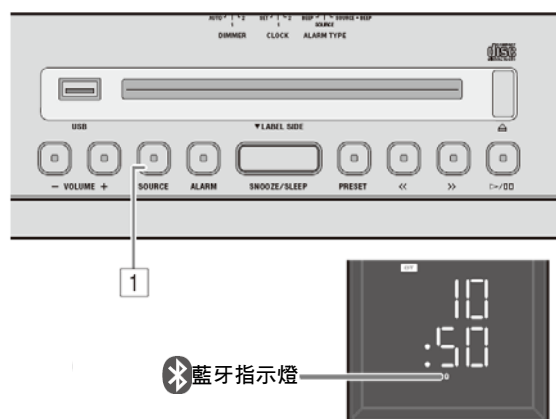
自藍牙裝置聆聽音樂

經由藍牙連接已經配對的組件

一旦完成配對，下回即可輕鬆連接藍牙。

◆ 從本機進行連接

上方面板



1. 按訊號源(SOURCE)鍵切換播放訊號源至藍牙。

前面板顯示器的藍牙指示燈將閃爍；本機將搜尋最近經由藍牙所連接的其他裝置，然後將建立連接(您必須先開啟其他裝置的藍牙設定)。

當建立好藍牙連接時，藍牙指示燈將亮燈。

注意

Yamaha 公司不保證本機和藍牙裝置之間的所有連接。

◆ 從其他裝置進行連接

- 1 在其他裝置的藍牙設定中，開啟藍牙。

- 2 自其他裝置之藍牙連接清單中選擇本機(ISX-803 Yamaha)。

將建立藍牙連接，本機之前面板顯示器的藍牙指示燈將亮燈。

注意

當本機處於節能待機模式時，未能自其他裝置建立藍牙連接；此時請開啟系統。

停止藍牙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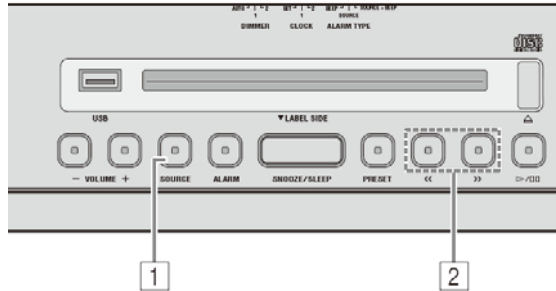
當正在使用藍牙連接的同時，如果進行下列的任何操作，將停止藍牙連接。

- 按住本機之訊號源(SOURCE)鍵或遙控器之藍牙鍵。
- 設定系統至待機模式。
- 關閉其他裝置的藍牙設定。

聆聽 FM 廣播電台

選擇 FM 廣播電台

上方面板



注意

如果手動選取 FM 廣播電台，聲音將為單音輸出。

- 1 按 **SOURCE** 並設定 FM 為播放訊號源。



使用遙控器
按 **RADI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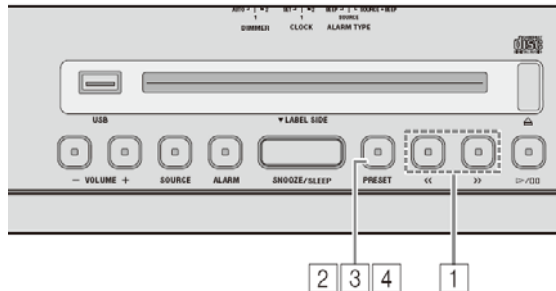
- 2 按 **<</>>** 選取 FM 廣播電台。

選台型態		操作
上方面板	自動選台	按住 <<或>> 。
	手動選台	重複按 <<或>> 。
遙控器	自動選台	按住 TUNING △ 或 ▽ 。
	手動選台	重複按 TUNING △ 或 ▽ 。

儲存 FM 廣播電台(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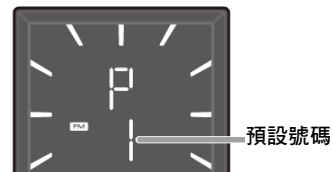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預設功能儲存喜愛的 5 個廣播電台。

上方面板



- 1 按 **<</>>** 以選取您喜愛的廣播電台。

- 2 按住 **PRESET** (預設)。



使用遙控器
按住 **MEMORY** (記憶)。

- 3 按 **PRESET** 鍵並選擇您想儲存 FM 廣播電台的預設號碼。

使用遙控器
按 **PRESE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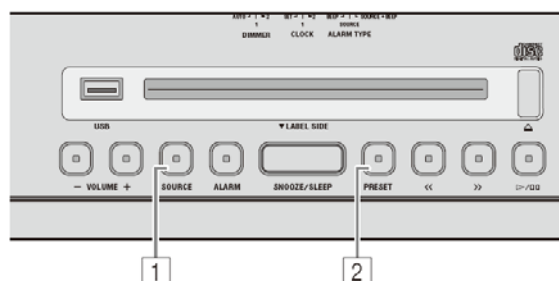
- 4 按住 **PRESET** 鍵以儲存預設電台。
此儲存 FM 廣播電台。

使用遙控器
按 **MEMORY** (記憶)。

聆聽外接訊號源

選擇預設的 FM 廣播電台

上方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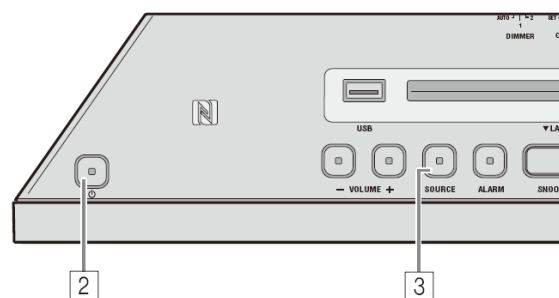


- 1 按訊號源(SOURCE)並設定 FM 作為播放訊號源。
- 2 重複按 PRESET 鍵以選擇預設 FM 廣播電台。

使用遙控器
按 PRESE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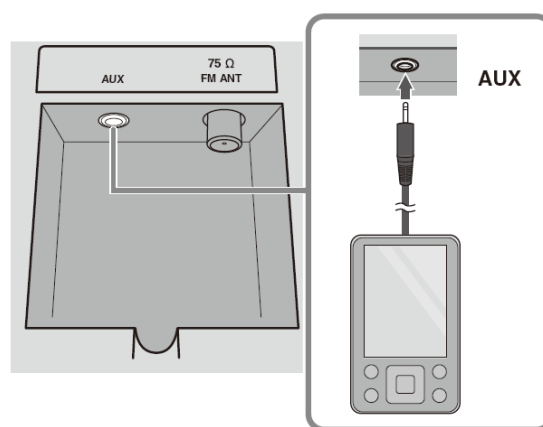
聆聽外接訊號源

上方面板



連接音訊訊號線之前，請設定系統至待機模式。連接外接組件之前，請取下端子外蓋。

- 1 使用市售 3.5 毫米(1/8 英寸)立體聲迷你插頭訊號線將外接音訊組件連接至後面板之 AUX。



注意

連接前，請將本機和您外接音訊組件的音量轉小。

- 2 按  開啟系統。
- 3 按訊號源(SOURCE)並設定 AUX 作為播放訊號源。

使用遙控器
按 AUX。

- 4 開始播放所連接的外接音訊組件。

使用鬧鐘功能

本機包含鬧鐘功能(IntelliAlarm)，它能以各種不同的方式在設定的時間播放音樂訊號源或一組嗶聲(內建鬧鐘)。鬧鐘功能具有下列特性。

◆ 3 種鬧鐘類型

有 3 種類型可供選擇，可結合音樂和嗶聲。

SOURCE + BEEP	在設定的時間，播放所選擇的音訊訊號源和嗶聲。建議採用此模式作為一天美好的開始。 在設定的時間前 3 分鐘：音樂會開始出現，隨著鬧鐘時間的接近，音量逐漸增加。 鬧鐘時間：開始播放嗶聲。
SOURCE	在設定的時間，播放所選擇的音訊訊號源。音量逐漸提高，再增加到設定的音量。
BEEP	在設定的時間僅發出嗶聲。

◆ 各種音樂訊號源

可選擇音訊 CD、資料 CD、USB 裝置和收音機。根據音訊訊號源而定，也能選擇下列訊號源。

訊號源	播放方式	功能
音訊 CD	所選擇曲目	重複播放所選擇曲目。
	恢復播放	播放您上次所聆聽的曲目。
資料 CD/USB 裝置	資料夾	重複播放所選擇的資料夾。
	恢復播放	播放您上次所聆聽的曲目。
收音機	預設電台	播放所選擇的預設廣播電台。
	恢復播放	播放您上次所聆聽的廣播電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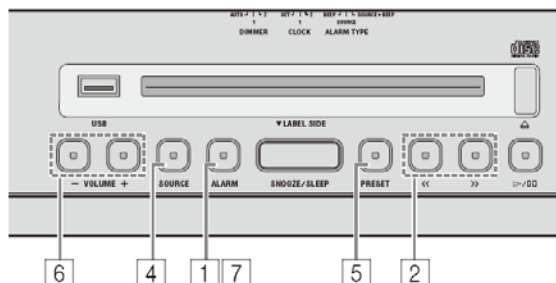
◆ 貪睡(Snooze)

貪睡功能在 5 分鐘之後再次播放鬧鐘。

使用鬧鐘功能

設定鬧鐘時間和鬧鐘類型

上方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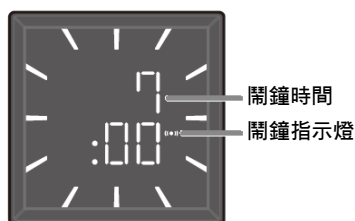


注意

如果未完成鬧鐘設定，系統便進入待機模式，鬧鐘設定將被消除。

1 按住鬧鐘(ALARM)。

鬧鐘指示燈((●))和設定的鬧鐘時間將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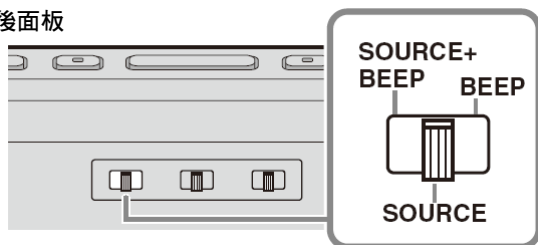
2 按<</>>設定鬧鐘時間。

使用遙控器
按<</>>。

3 使用後面板上的鬧鐘類型(ALARM TYPE)開關選擇鬧鐘類型。

有關鬧鐘類型詳情，請參閱第 15 頁。

後面板



4 (當選擇不是 BEEP 的鬧鐘類型時) 按 SOURCE 選擇音樂訊號源。

只能選擇非 AUX 與藍牙之訊號源。

使用遙控器

按訊號源按鍵以選擇音樂訊號源。

注意

- 如果已選擇 CD/USB，連接/插入音訊訊號源 (音訊/資料 CD、USB 裝置)至本機。
- 如果在鬧鐘所設定時間未能播放音訊訊號源 (例如沒有插入 CD)，則播放嗶聲。

5 (當選擇不是 BEEP 的鬧鐘類型時) 播放指定的曲目、資料夾或收音機。

按 PRESET 以選擇欲播放曲目(音訊 CD)、資料夾(資料 CD/USB 裝置)或廣播電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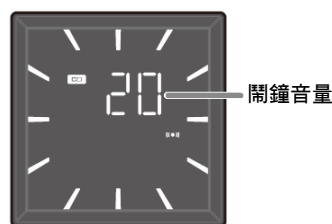
使用遙控器

按 PRESET ^ / v



當設定為“0”時，播放即恢復至您上次所聆聽的曲目/廣播電台(恢復)。

6 按音量(VOLUME) -/+設定鬧鐘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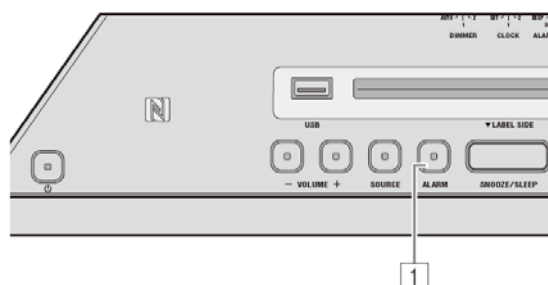


7 按 ALARM 以完成設定鬧鐘。

將設定鬧鐘，且指示燈((●))會亮燈。

開啟/關閉鬧鐘

上方面板

1 按 **ALARM**。

當開啟鬧鐘時，會顯示鬧鐘指示燈(●)，會短暫顯示鬧鐘時間。如果再按 **ALARM**，即會關閉鬧鐘指示燈(●)和鬧鐘。

當鬧鐘模式是每週鬧鐘(第 18 頁)，每週鬧鐘指示燈(WEEKLY)也將開啟/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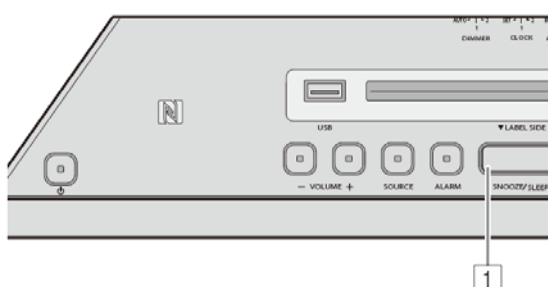
即使關閉鬧鐘，也會儲存所設定的鬧鐘時間，如果按 **ALARM** 再次開啟鬧鐘，鬧鐘會發出先前所設定的鬧鐘類型聲音。

當播放鬧鐘聲音時的操作

當到達設定時間時，即播放鬧鐘聲音。播放期間，可使用下列操作。

▶ 短暫停止鬧鐘(貪睡)

上方面板

1 按貪睡/睡眠(**SNOOZE/SLEEP**)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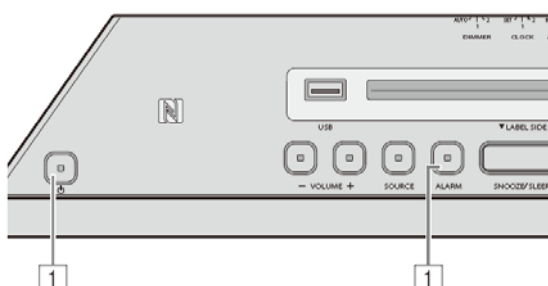
SNOOZE 將停止鬧鐘並在 5 分鐘之後再次恢復播放。



- 當設定 **SOURCE + BEEP** 時，按一次貪睡/睡眠(**SNOOZE/SLEEP**)鍵會停止響聲，按兩次 **SNOOZE/SLEEP** 會停止音訊訊號源。在停止音訊訊號源 5 分鐘之後，訊號源將再次逐漸顯現且恢復響聲。
- 當啟動貪睡功能時，鬧鐘指示燈閃爍。

▶ 關閉鬧鐘

上方面板

1 按 **ALARM** 或 .

- 除非您現在停止鬧鐘，否則 60 分鐘之後也會自動停止鬧鐘。
- 即使關閉鬧鐘，也會儲存所設定的鬧鐘時間，如果按 **ALARM** 再次開啟鬧鐘，鬧鐘會發出先前所設定的鬧鐘類型聲音。

使用鬧鐘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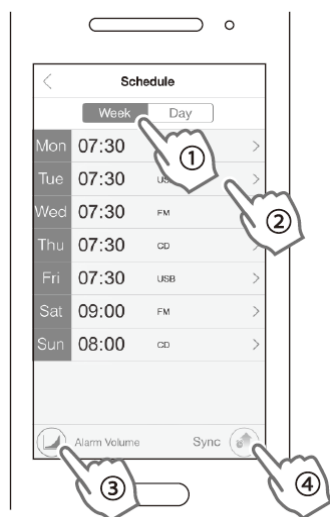
設定每週鬧鐘

使用 DTA 控制器(DTA CONTROLLER)(請參閱第 6 頁)，您能使用每週鬧鐘；它允許您在一周中分別為每一天設定鬧鐘時間。

首先，在 DTA 控制器進行每週鬧鐘設定。

◆ 使用 DTA 控制器設定每週鬧鐘

IntelliAlarm 設定畫面



1 在 DTA 控制器輕觸  (IntelliAlarm 圖示)，開啟 IntelliAlarm 設定畫面。

2 執行下列 IntelliAlarm 設定畫面上的操作。

- ① 選擇[每週](每週鬧鐘)。
- ② 為一周中的每一天設定鬧鐘時間。
- ③ 設定鬧鐘音量或 IntelliAlarm 進階設定。
- ④ 輕觸[同步]傳送設定到本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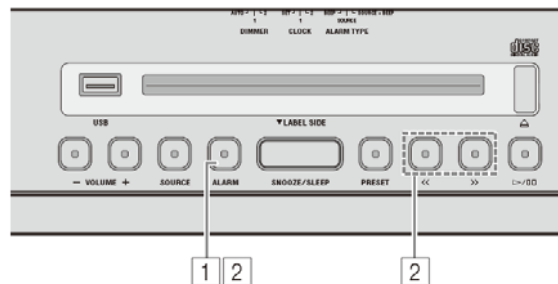
啟動每週鬧鐘功能，鬧鐘指示燈()和每週鬧鐘指示燈(WEEKLY)亮燈。



◆ 在本機設定每週鬧鐘

一旦您使用 DTA 控制器設定每週鬧鐘後，您可以在本機的鬧鐘模式選擇畫面中選擇每週鬧鐘模式。

上方面板



1. 按住鬧鐘(ALARM)。

鬧鐘指示燈()會閃爍並出現鬧鐘模式選擇畫面。

2. 選擇鬧鐘模式。

按<</>>選擇鬧鐘模式，並按下鬧鐘(ALARM)確認。

使用遙控器

按<</>>選擇鬧鐘模式，按▶▶確認。



1d (一日鬧鐘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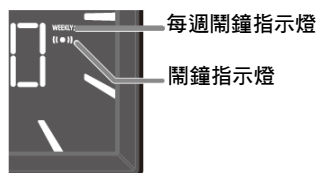
在指定的時間鬧鐘只響一次。



7d (每週鬧鐘模式)：

可以指定一周中的每一天鬧鐘時間(只能使用“DTA 控制器”設定)。

如果您已選擇每週鬧鐘模式，已完成鬧鐘設定。鬧鐘指示燈()和每週鬧鐘指示燈(WEEKLY)會亮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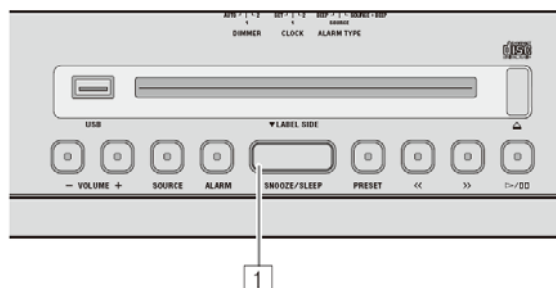
注意

當每週鬧鐘設定的所有的日子都關閉，則不能選擇每週鬧鐘模式。開啟每週鬧鐘設定中的任何一日。

使用睡眠定時器

您能設定時間直到系統自動進入待機模式。

上方面板



- 1 按多次 SNOOZE/SLEEP 以設定時間直到系統進入待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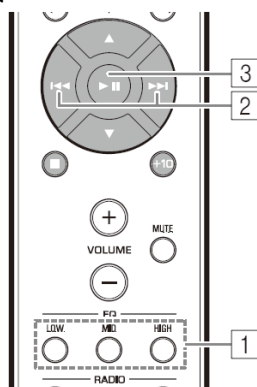
睡眠定時器可以設定為 30、60、90 或 120 分鐘。當設定睡眠時間，前面板顯示器顯示睡眠指示燈 (Z³)。



當啟動睡眠定時器時，如果您按下 **SNOOZE/SLEEP**，將取消睡眠定時器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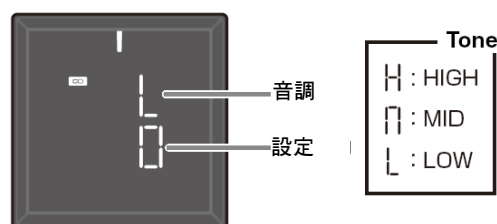
音調控制(限遙控器)

遙控器



- 1 播放時，按遙控器上的 **LOW/MID/HIGH** EQ 鍵其中之一。

選擇要調整的音調(低音(LOW)、中音(MID)、高音(HIGH))。



- 2 按 ◀▶/▶▶ 以調整音調。

每種音調可在 -5 到 +5 之間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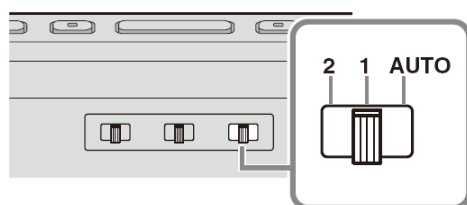
- 3 按 ▶▶ 以完成設定。

您也可以按下在步驟 1 所按的 EQ 鍵以完成設定。

如果您要變更其他頻率波段的音調，請回到步驟 1，然後按您要調整頻率波段的 EQ 鍵。

設定前面板顯示器的亮度

後面板



- 1 使用後面板上的調光器(DIMMER)開關調整亮度。

AUTO：自動調整亮度以配合周遭環境。

1. 更亮。

2. 更暗。

注意

當設定 AUTO 時，亮度感應器(第 3 頁)會自動調整前面板顯示器的亮度。請確認亮度感應器未被遮蔽。

故障排除

當本機出現問題時，首先請參閱下方的清單。如果所建議的處理方法仍無法排除或遭遇到的問題沒有列示在下面，請設定系統至待機模式，拔下電源線，並聯絡距離您最近的授權 Yamaha 經銷商或服務中心。

一般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未能開啟本機電源。	未牢固連接電源線	重新牢固連接電源線並插至牆壁 AC 插座與本機。
	本機可能已接收強烈的電擊，例如閃電或過多的靜電。	關閉系統電源，並拔下電源線。等待大約 30 秒鐘，然後重新連接電源線，並開啟系統電源。
揚聲器沒有聲音。	音量可能設定至最小。	調整音量電平。
	訊號源可能不正確。	選擇正確的訊號源。
	自動待機被啟動。	再次開啟系統電源。
聲音突然關閉。	可能設定睡眠定時器(🔌第 19 頁)。	開啟系統並再次播放音訊訊號源。
	自動待機被啟動。	再次開啟系統電源。
聲音撕裂/失真或存有異常的雜訊。	輸入訊號源音量太極端或本機的音量太極端(特別是低音)。	使用 VOLUME 調整音量，或使用 EQ 調整低音(🔌第 19 頁)。
本機未能正常操作。	本機可能已接收強烈的電擊，例如閃電或過多的靜電，或電壓下降。	關閉系統電源，並拔下電源線。等待大約 30 秒鐘，然後重新連接電源線，並開啟系統電源。
系統開啟但立刻又進入待機模式。		
數位或高頻設備產生雜訊。	本機可能距離數位或高頻設備過近。	將本機遠離該設備。
時鐘設定已清除。	本機自牆壁 AC 插座拔下電源線逾一週。	重新牢固插入電源線至牆壁插座，重新設定時鐘(🔌第 5 頁)。
所選擇訊號源未在鬧鐘時間播放。	未插入 CD 或 USB 裝置。	插入 CD 或 USB 裝置。。
	ALARM TYPE 開關設定至 BEEP。	設定 ALARM TYPE 至 SOURCE + BEEP 或 SOURCE (🔌第 16 頁)。
時鐘閃爍，本機不能操作。	後面板的時鐘開關處於設定位置，本機處於時鐘設定模式。	設定時鐘開關到 CLOCK1 或 CLOCK2 (🔌第 5 頁)。
自動待機是無效的。	本機可能已拾取環境雜訊。	如果本機接近行動電話、無線裝置、微波爐、日光燈，請將本機遠離他們。
前顯示器變暗。	前顯示器設定為 AUTO (自動)。	前面板顯示器的亮度設定請設定為非 AUTO 。或不要遮住照度感應器。

CD 播放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無法插入光碟片。	本系統設定至節能待機模式。	按  以取消節能待機模式(🔌第 2 頁)。
	已插入光碟片。	按  退出光碟片。
有些按鍵無法運作。	放入本機之光碟片可能不相容。	使用本機支援的光碟片(🔌第 23 頁)。
按下  /  後，未能開始播放(立即停止播放)。	光碟片可能骯髒。	將光碟片擦拭乾淨。
	放入本機之光碟片可能不相容。	使用本機支援的光碟片(🔌第 23 頁)。
	如果本機自寒冷地方移到溫暖地方，光碟片讀取頭可能凝結水珠。	等待一或兩小時，直到本機調整至房間溫度，並再次嘗試。
CD 指示燈閃爍兩下，並重複 3 次，且退出光碟片。	放入本機之光碟片可能不相容。	使用本機支援的光碟片(🔌第 23 頁)。
	光碟片可能骯髒。	將光碟片擦拭乾淨。
	光碟片不包含可播放的檔案。	使用包含可播放檔案的光碟片(🔌第 23、24 頁)。
	光碟片置放時錯誤。	將標籤朝向本機的前方置放光碟片。
放入光碟片，前面板顯示器出現“Err”(錯誤)。	本機出現錯誤。	使用  退出光碟片。

USB 裝置播放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未能播放在 USB 裝置中的 MP3/WMA 檔案。	未能辨識 USB 裝置。	設定系統至待機模式並取出 USB 裝置，開啟系統然後再次連接 USB 裝置。
		連接 USB 裝置所附贈的 AC 轉接器。
		如果上述的解決方法仍無法解決問題，則 USB 裝置無法在本機播放。
在連接 USB 裝置之後，USB 指示燈閃爍兩下，並重複 3 次。	不相容的 USB 裝置連接至本機。	設定系統至待機模式，然後再次將 USB 裝置連接至本機。如果仍無法解決問題，則 USB 裝置無法在本機播放。
	USB 裝置不包含可播放的檔案。	使用包含可播放檔案的 USB 裝置(☞第 23、24 頁)。
連接 USB 裝置之後，前面板顯示器上出現“Err”(錯誤)。	不相容的 USB 裝置連接至本機。	設定系統至待機模式，然後再次將 USB 裝置連接至本機。如果仍無法解決問題，則 USB 裝置無法在本機播放。
	偵測到一個超載電流。	

藍牙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本機無法與其他裝置配對。	本機已與其他裝置連接。	中斷已連接的藍牙裝置。
	其他裝置不支援 A2DP。	與支援 A2DP 的裝置執行配對操作。
	您要與本機配對的藍牙轉接器等其密碼非“0000”。	使用密碼是“0000”的藍牙轉接器等。
	本機和其他裝置相距甚遠。	移動其他裝置靠近本機。
	有一個與設備(微波爐、無線區域網路等)在 2.4 GHz 波段附近輸出訊號。	將本機遠離會發射無線電頻率訊號的設備。
無法建立藍牙連接。	本機尚未登錄於其他裝置的藍牙連接清單。	再次執行配對操作(☞第 10 頁)。
	已連接另一個藍牙裝置。	終止目前的藍牙連接。
	該裝置的藍牙功能被關閉。	開啟該裝置的藍牙功能。
	配對資訊已被刪除。	再次進行配對(☞第 10 頁)。 本機可搭配多達八個其他裝置。當繼續與第九個裝置配對時，將刪除連接日期最早的裝置配對資料。 在 iPhone、iPad 或 iPod touch，使用本機刪除配對歷史，並再次進行配對。
在播放期間，無聲音或聲音中斷。	本機與其他裝置的藍牙連接已停止。	再次進行藍牙連接操作(☞第 12 頁)。
	本機和其他裝置相距甚遠。	移動其他裝置靠近本機。
	有一個與設備(微波爐、無線區域網路等)在 2.4 GHz 波段附近輸出訊號。	將本機遠離會發射無線電頻率訊號的設備。
	其他裝置的藍牙功能已關閉。	開啟其他裝置的藍牙功能。
	其他裝置未設定為發送藍牙音訊訊號到本機。	檢查其他裝置的藍牙功能是否正確設定。
	其他裝置的配對設定未設定到本機。	設定其他裝置的配對設定到本機。
	其他裝置的音量設定為最小。	增大音量電平。

故障排除

FM 廣播電台收訊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太多雜訊	可能未正確連接天線。	確認已正確連接天線(☞第 3 頁)或使用市售的室外天線。
立體聲廣播時有很多雜訊。	所選擇廣播電台可能距離當地太遠或當地無線電波收訊非常微弱。	嘗試手動選台以改善訊號品質(☞第 13 頁)或使用市售的室外天線。
即便使用室外 FM 天線，無線電波收訊非常微弱(聲音失真)。	出現多路徑反射或其它無線電干擾。	變更天線高度、方向或位置。

遙控器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遙控器無法適當運作。	遙控器可能在操作範圍外操作。	有關遙控器操作範圍之資訊，請參閱“使用遙控器”(☞第 1 頁)。
	本機遙控感應器(☞第 3 頁)可能受直射陽光或燈光(來自變頻式螢光燈)影響。	變更光線或本機方向。
	電池電力微弱。	更換兩顆電池為全新的電池。
	本機遙控訊號接收器與遙控器之間有障礙物。	移除障礙物。

光碟片與 USB 裝置注意事項

光碟片資訊

本機設計能使用具有下方標誌之音訊 CD、CD-R*和 CD-RW*光碟片，品牌識別如下。



* ISO 9660 格式 CD-R/R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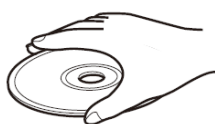
本機能播放標示有上述品牌識別符號之光碟片，光碟片品牌識別符號列印在光碟片與光碟片盒子。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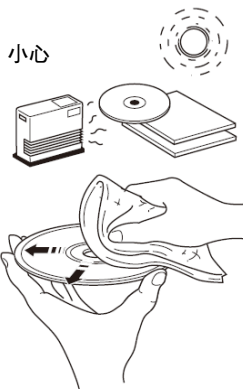
- 勿將其他種類的光碟片放置於本機，這樣做可能會損壞本機。
- 除非 CD-R/RW 有封片處理，否則不能播放。
- 根據光碟片特性或錄製情況，有些光碟片不能播放。
- 勿使用任何非標準形狀的光碟片，例如此型光碟片。
- 勿使用表面有許多刮痕的光碟片。
- 切勿使用破損、彎曲或有黏性的光碟片。
- 勿使用 8 公分的光碟片。

光碟片的維護

- 勿碰觸光碟片的表面，拿光碟片時請握住邊緣(與中央圓心)。
- 切勿使用鉛筆或便利貼書寫光碟片。
- 切勿在光碟片表面使用膠帶、貼紙或漿糊等。
- 切勿使用保護套防止光碟片刮傷。
- 一次只能插入一張光碟片於光碟片槽中，否則將損壞本機與光碟片。
- 切勿將任何異物插入光碟片槽。
- 勿將光碟片暴露在太陽直射、高溫、高濕或多灰塵之場所。
- 如果光碟片變髒，請使用乾淨的乾布由光碟片中心向外緣直線擦拭，不可使用光碟片清潔劑或油漆稀釋劑。
- 避免功能不正常，切勿使用市售一般鏡頭清潔劑。



小心



USB 裝置資訊

本機支援使用 FAT16 或 FAT32 格式之 USB 大容量儲存裝置(例如，快閃記憶體或可攜式音訊播放機)。

注意

- 縱使它們符合要求，某些組件仍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 請勿連接非 USB 容量儲存裝置(例如 USB 充電器或 USB 集線器)、個人電腦、讀卡機、外接式硬碟等。
- Yamaha 和其供應商對於儲存在連接至本機之 USB 裝置的資料遺失恕不負責。
- 不保證所有類型之 USB 裝置均能播放與供電。
- 無法使用有加密之 USB 裝置。

有關 MP3 或 WMA 檔案

注意

- 本機可播放：

檔案	位元率(kbps)	取樣率(kHz)
MP3	8 - 320**	16 - 48
WMA	16 - 320**	22.05 - 48

** 均支援連續和可變的取樣率。

- 能顯示在本機的檔案/資料夾最大數量如下：

	資料光碟片	USB
最大的檔案數量	512	9999
最大的資料夾數量	255	128
每個資料夾最大的檔案數量	511	255

- 不能播放防拷保護的檔案。

規格

◆ 播放機部分

CD

- 媒體 CD, CD-R/RW
- 音訊格式 Audio CD, MP3, WMA

雷射

- 種類 半導體雷射鐳銻/鐳鋁銻
- 波長 790 nm
- 輸出功率 7 mW

USB

- 音訊格式 MP3, WMA

AUX

- 輸入接頭 3.5 毫米立體聲迷你插孔

◆ 藍牙部分

- 藍牙版本 2.1 版 + EDR
- 支援的通訊協定 A2DP
- 支援的代碼 SBC, AAC, aptX®
- 無線輸出 藍牙第 2 級
- 最大的傳輸距離 10 公尺(無任何阻擋物)

◆ NFC (近距離無線通信技術)部分

- 支援的機型 NFC-ready Android 裝置 4.1 版本
..... 或更新
- * 有些機型可能無法正常工作，或連接所需要的距離不同。

◆ 調諧器部分

選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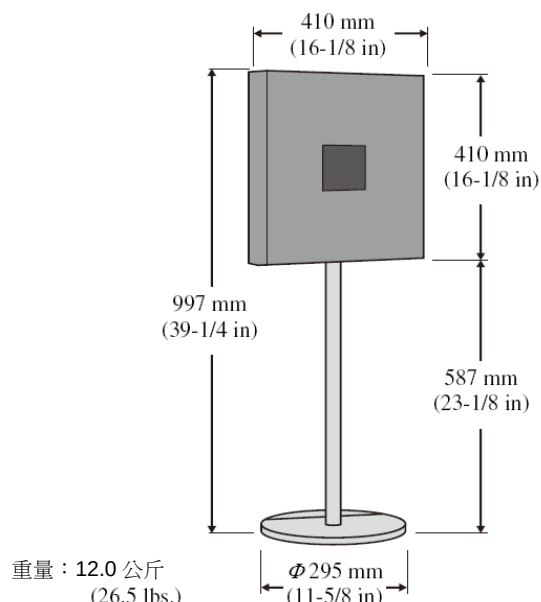
FM

- 美國與加拿大機型 87.5 至 107.9 MHz
- 其他機型 87.5 至 108.0 MHz

◆ 一般

- 電力需求
 - 美國與加拿大機型 AC 120 V, 60 Hz
 - 亞洲機型 AC 220 至 240 V, 50/60 Hz
 - 台灣機型 AC 100 至 120 V, 50/60 Hz
- 功率消耗 11 W

- 待機功率消耗(時鐘顯示開啟、藍牙就緒).... 2.5 W
- 節能待機功率消耗(時鐘顯示關閉) .. 0.4 W 或以下
- 尺寸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台灣地區限用 110 V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藍牙

- 藍牙是一種無線通訊技術，在一個約 10 公尺(33 英尺)區域內採用 2.4 GHz 波段，無需許可便可在裝置之間使用。
- 藍牙是 Bluetooth SIG 的註冊商標，和依照授權協議由 Yamaha 使用。

藍牙通訊的處理

- 藍牙相容裝置所使用的 2.4 GHz 波段，是由多種類型的裝置共享該無線電波段。雖然藍牙相容裝置在使用相同的無線電波段時，對其他裝置的影響已降至最小，但仍不免產生可能會降低通訊的速度或距離，並在某些情況下中斷通訊。

- 根據通訊裝置之間的距離、存在的障礙物、無線電波情況和裝置的類型，訊號傳輸的速度與通訊的距離是可能會不同。
- Yamaha 不保證本機與其他裝置之間的無線連接與藍牙功能完全相容。



©2013 CSR 公司及其集團公司。

aptX®標示和 aptX 品牌識別是 CSR 公司或其集團公司之一商標，可在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註冊。

雷射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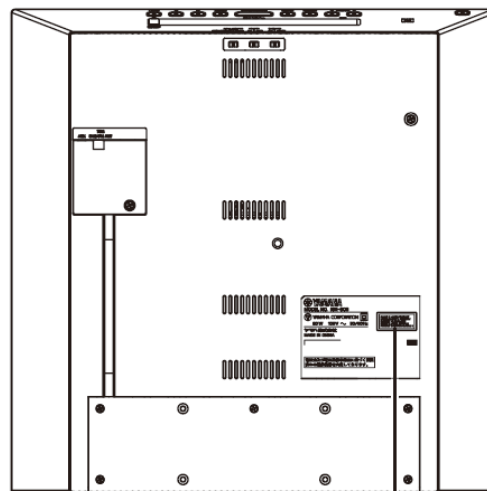
本機使用雷射裝置。由於可能會傷害眼睛，所以只能由合格的維修人員取下機殼或維修本機的工作。

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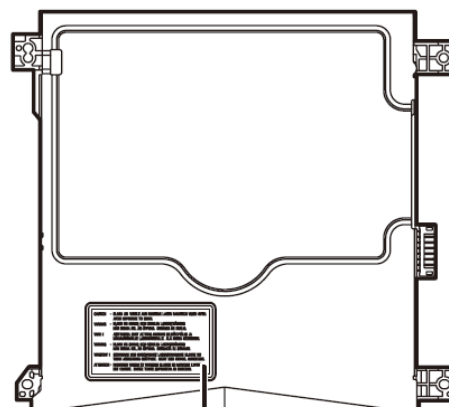
當開啟機殼時，本機會放射可見的雷射輻射。請避免眼睛直視光束。當本機插頭插入牆壁插座時，切勿讓眼睛靠近碟片托盤開口處和其他任何開口窺視內部。

本機之雷射元件可能會散發超出第 1 級(Class 1) 限制之輻射。

- 銘牌位於本機底部。



第 1 級雷射產品



小心 - 開啟時有 CLASS 3B 看得見及看不見的雷射輻射，避免暴露於雷射光束。



台灣山葉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YAMAHA MUSIC &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http://tw.yamaha.com>

總 公 司 : (02)2511-8688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6號3樓
服 務 中 心 : (02)2306-3536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一段200號4樓